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762302190

传 真： /

邮 编： 530100

地 址：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皇后村（武鸣区林产品加工基地）



危险废物暂存间



UV 光氧设备



加工车间



加工车间



成品车间



成品车间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皇后村（武鸣区林产品加工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免漆板家具和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家具（免漆板家具 12500 套、实木家具 7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0 套家具（免漆板家具 6500 套、实木家具 3500 套）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8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九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广西壮族自</p>				

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9）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10）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1）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南审武环建[2021]49 号《关于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9 月 10 日。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环境标准，执行标准如下：

（1）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点位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依据标准	备注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夜间未生产

（2）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苯	12	15	0.50	
	邻-二甲苯	70	15	1.0	
	间-二甲苯	70	15	1.0	
	对-二甲苯	70	15	1.0	
无组织	总悬浮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排放废气	颗粒物				放 标 准 》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4.0		/	
	苯	0.4		/	
	邻-二 甲苯	1.2		/	
	间-二 甲苯	1.2		/	
	对-二 甲苯	1.2		/	
(3) 一般固废、危废标准					
<p>①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②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③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皇后村（武鸣区林产品加工基地），租用厂房用于家具制造加工，主要工艺包括下料、切割、封边、涂漆、组装等环节，产品为免漆板家具和木质家具。</p> <p>项目大门左边区域依次为开料、压板、封边区，涂漆房位于厂区中后部，大门右边依次为办公室、成品区以及拼装区。员工宿舍位于厂区外左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p>				
2、工程建设内容				
<p>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说明	
主体工程	开料、压板、封边区	开料、压板、封边区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开料、压板、封边区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无
	密闭涂漆房	密闭涂漆房面积约 300 m ² ，全密闭，在涂漆房进行涂漆、晾干、擦油工序	密闭涂漆房面积约 300 m ² ，全密闭，在涂漆房进行涂漆、晾干、擦油工序	无
	拼装区	拼装区面积约 500 m ²	拼装区面积约 500 m ²	无
辅助工程	原料库	面积约 500m ² ，暂存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无
	成品仓库	面积约 500m ² ，暂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无
	办公室	面积约 500m ² ，一层，用于员工办公，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无
	宿舍	面积约 500m ² ，一层，位于办公室二楼用于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	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林施肥			
	粉尘	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风机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有机废气	项目已建有水喷淋装置和 15m 高直径为 0.6m 的排气筒 (1#)，用于处理涂漆房有机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新增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压板、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并新建 15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 (2#)。	新增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涂漆房有机废气。	压板、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与环评一致	更换的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一般固废	边角料、粉尘、封边角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废砂带、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手套刷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验收期间项目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淋废水、沉渣废油漆桶目前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委托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手套刷子不属于危险废物。	无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多层板	20000 张/a (共 1054.08m ³ /a)	外购
2	免漆板	6500 张/a (共 342.576m ³ /a)	外购
3	油漆涂料	1.2t/a	外购
4	木蜡油	1.5t/a	外购

5	稀释剂	1.08t/	外购
6	木皮封边条	6 万 m/a	外购
7	热熔胶	0.6t/a	外购
8	白乳胶	1.5t/a	外购
9	水	250t/a	/
10	电	150 万 kW·h/a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推台锯	3	台	生产设备
2	精密锯	1	台	
3	冷压机	3	台	
4	封边机	1	台	
5	排钻机	1	台	
6	涂漆线	1	套	
7	水喷淋塔	1	台	环保设备
8	风机	2	台	
9	布袋除尘器	3	台	
10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台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降噪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理等投资，本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
1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装置	10
2		有机废气	风机、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排气筒等	15
3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化粪池、循环水池	3
4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垃圾桶、危废间、危险废物处置	5
5	噪声	生产车间	减振支撑，建筑隔声、消声等	2
6	其它	地面硬化防渗		5
7	合 计			4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15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280 天。

7、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1。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生产多层板家具和面漆板家具，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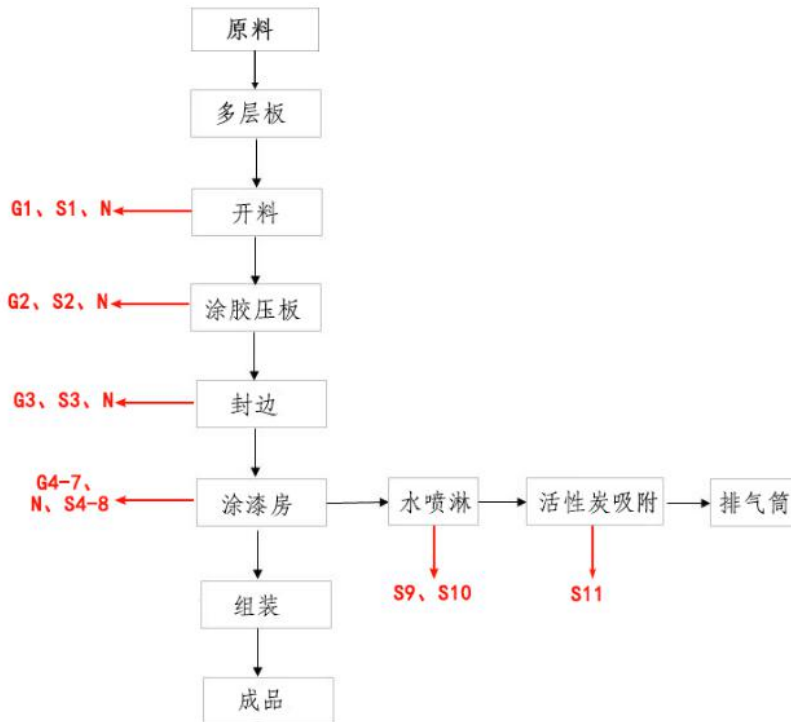


图 2-1 多层板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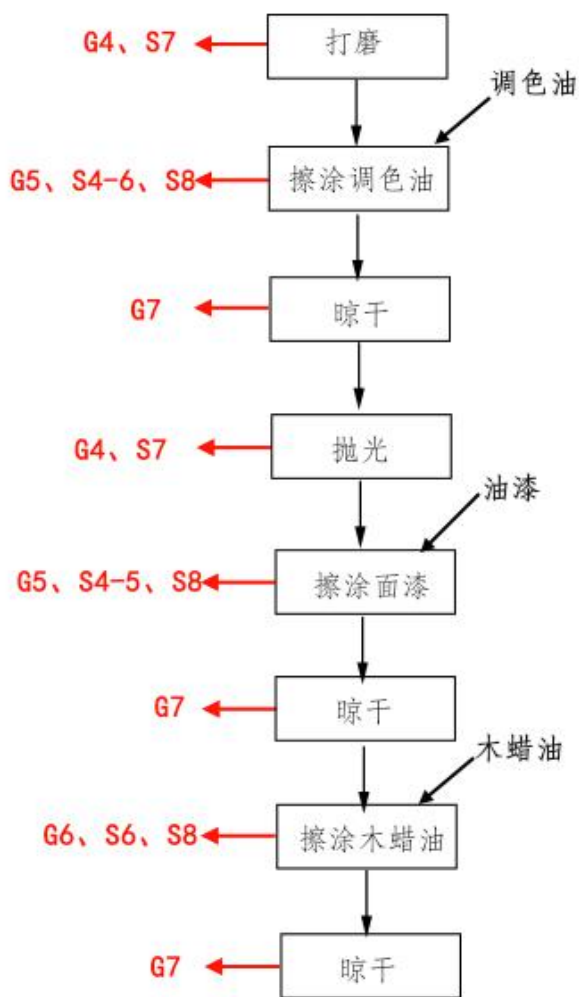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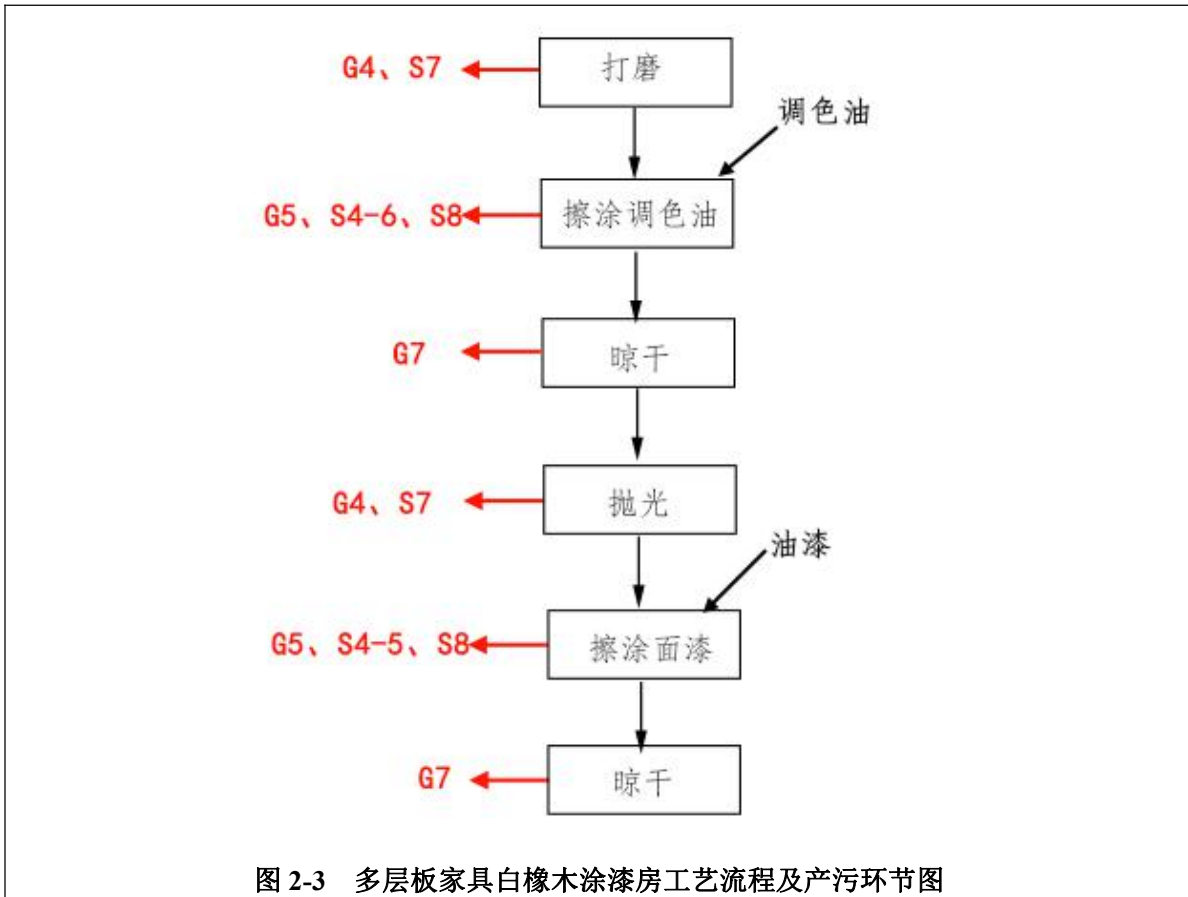


图 2-2 多层板家具白蜡木涂漆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多层板家具工艺流程

开料：利用电子锯将购回的板材裁切至需求尺寸，利用推台锯将板边人工找直并切割到适宜的尺寸。此过程产生锯切粉尘 G1、切割剩余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压板：涂胶并拼装好的的板坯在冷压机中压一段时间，使各层木片基本粘成一体。冷压过程属于机械操作，此过程主要产污为胶黏剂挥发有机废气 G2、胶水桶 S2、设备噪声 N。

封边：将冷压后的板材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机通过电加热将热熔胶，将木制品部件和封边条粘在一起。此过程主要产污为热熔胶挥发的有机废气 G3、热熔胶、封边条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

涂漆房：白蜡木涂漆工艺流程为用砂纸打磨板材后擦涂 1 层调色油，晾干 4 个半小时后再用砂纸抛光，并擦涂 1 层面漆，待晾干 4 个半小时后擦涂 1 层木蜡油，最后再晾干 4 个半小时；白橡木涂漆工艺流程为用砂纸打磨板材后擦涂 1 层调色油，晾干 4 个半小时后再用砂纸抛光，并擦涂 1 层面漆，待晾干 4 个半小时。（调色油由涂料、稀释剂和木蜡油调配，面漆为涂料）在密封涂漆房内调漆上色。本工序主

要产污为打磨废气 G4、涂漆废气 G5、擦油废气 G6、晾干废气 G7、废油漆桶 S4、废稀释剂桶 S5、废木蜡油桶 S6、打磨步骤产生的废砂纸 S7、废手套废刷子 S8、设备噪声 N。

组装：完成相应的工序后，将各个零部件进行组装，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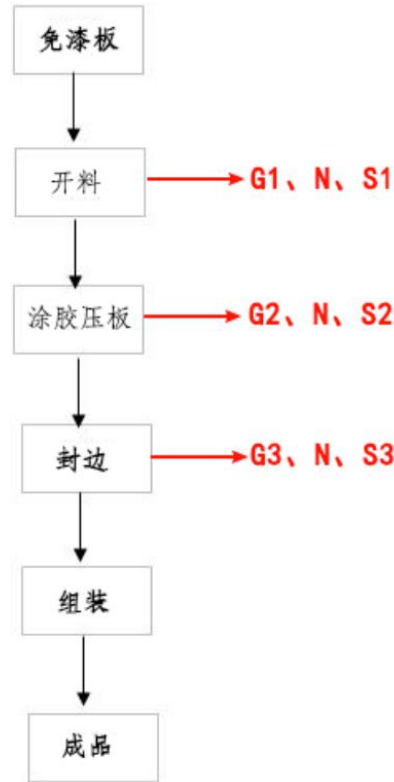


图 2-4 免漆板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免漆板家具工艺流程

开料：利用电子锯将购回的板材裁切至需求尺寸，利用推台锯将板边人工找直并切割到适宜的尺寸。此过程产生锯切粉尘 G1、切割剩余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压板：涂胶并拼装好的的板坯在冷压机中压一段时间，使各层木片基本粘成一体。冷压过程属于机械操作，此过程主要产污为胶黏剂挥发有机废气 G2、胶水桶 S2、设备噪声 N。

封边：将冷压后的板材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机通过电加热将热熔胶，将木制品部件和封边条粘在一起。此过程主要产污为热熔胶挥发的有机废气 G3、热熔胶、封边条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组装：完成相应的工序后，将各个零部件进行组装，成品入库。

8、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2-5，本项目设计规模不存在变更情况。综上，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6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更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涂漆房水喷淋塔废水。</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合计 3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菜地的施肥。</p> <p>②喷淋废水</p> <p>项目涂漆房设置水喷淋塔，喷淋器内的废水经过沉淀池循环使用，喷淋废水中含有涂漆工序中逸散的少量漆雾和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水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喷淋沉渣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委托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p> <p>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开料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涂漆工序产生的涂漆废气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晾干废气。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1。</p>			
<p>表 3-1 废气产生源及处理措施</p>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开料工序	粉尘	开料工序设备为自带除尘装置的设备对锯切粉尘进行收集除尘，经除尘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间断
压板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间断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间断
涂漆房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UV 光氧催化	间断
打磨工序	粉尘	集气系统和+水喷淋装置	间断
<p>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推台锯、电子锯、压板机、封边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企业同时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较高。</p> <p>项目除了采取以上的治理措施内容外，为了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还采取以下措施：</p> <p>(1) 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对于老化的高噪声设备应尽量淘汰。</p>			

(2) 将高噪设备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位置。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即边角料、封边边角料、粉尘、废砂带、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喷淋废水、喷淋沉渣、废机油。项目生产营运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废砂带	1		妥善处理
	边角料	13.8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妥善处理
	封边边角料	0.2		妥善处理
	粉尘	0.62		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HW12	0.5	废物代码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妥善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验收期间还未产生	废物代码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间, 托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妥善处理
	喷淋沉渣	0.5	废物代码 772-006-49 暂存于危废间, 托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妥善处理
	废机油	0.1	废物代码 900-217-08 暂存于危废间, 托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妥善处理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p> <p>环评报告表所要求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检查</p>			
类型	排放源	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粉尘	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风机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项目设置 3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风机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项目已建有水喷淋装置和 15m 高直径为 0.6m 的排气筒(1#)，用于处理涂漆房有机废气，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新增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压板、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并新建 15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2#）。	已落实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压板、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且项目压边设备为冷压机，厂房内自然通风即可。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已落实，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
固体废物	边角料、粉尘、封边边角料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已落实，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废砂带、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油漆桶、喷淋废水、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废手套刷子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验收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防城港市诺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2。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已落实，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p>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对照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南审武环建〔2021〕49 号”《关于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p>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业主须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项目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p>
2	<p>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已落实，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p>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4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5	间-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6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4	邻-二甲苯		
5	间-二甲苯		
6	对-二甲苯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 dB(A)
<p>2、质量控制</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p> <p>(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p> <p>(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p>			

用。

(3)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进行。监测前, 按规定对采样仪器的气密性进行检查, 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规定进行。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 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喷漆室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5# 厂界下风向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Leq 值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两天	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不监测。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2021 年 11 月 2~3 日、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工序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日期
桌椅切角	班椅	20 套/天	13 套	69.5%	2021 年 11 月 2 日
柜体合板	文件柜	10 套/天	4 套	40%	2021 年 11 月 3 日
木皮贴面	会议桌	6 张/天	5 张	85%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喷漆	保密柜	15 套/天	2 套	15%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注：项目年生产 250 天，每天 12 小时。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1#喷漆室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1# 喷漆室 废气 排放口	烟温 (°C)	27	27	28	2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2248	11515	12370	12044	/	/	
	样品状态	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采集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9	21.1	20.3	2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54	3.5	达标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 ³)	3.76	0.92	4.91	3.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39	10	达标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烃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81×10 ⁻⁵	0.5	达标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0.785	1.46	1.23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5	1.0	达标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28	1.77	3.26	2.7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33	1.0	达标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0.947	1.72	1.47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8	1.0	达标
现场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C)		27	27	27	2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3134	13742	14236	13704	/	/
样品状态		所采气体无色, 稍有异味; 采集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2	20.6	21.1	2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29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11.4	9.78	7.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109	10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1.5×10 ⁻³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2.06×10 ⁻⁵	0.50	达标
对-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07	0.564	0.213	0.328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4.49×10 ⁻³	1.0	达标
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67	1.26	0.496	0.74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010	1.0	达标

苯	(kg/h)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73	0.711	0.304	0.429	70	达标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	/	/	5.88×10 ⁻³	1.0	达标	

根据表7-2可知，2021年11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喷漆室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7-3~7-8。

①总悬浮颗粒物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年11月2日	0.150	0.217	0.267	0.183	0.26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达标
	0.167	0.200	0.183	0.217	0.217		达标
	0.150	0.200	0.233	0.167	0.233		达标
2021年11月3日	0.167	0.183	0.283	0.167	0.283		达标
	0.133	0.217	0.250	0.183	0.250		达标
	0.150	0.183	0.217	0.167	0.217		达标

②苯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年11月2日	ND	ND	ND	ND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mg/m ³	达标
	ND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ND	/		达标
2021年11月3日	ND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ND	/		达标

③非甲烷总烃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年11月2日	0.10	0.19	0.18	0.36	0.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达标
	0.17	0.23	0.19	0.25	0.25		达标
	0.20	0.23	0.20	0.23	0.23		达标
2021年11月3日	0.17	0.30	0.37	0.21	0.37		达标
	0.19	0.46	0.22	0.21	0.46		达标
	0.25	0.26	0.21	0.20	0.26		达标

④邻-二甲苯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邻-二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年11月2日	ND	ND	0.0166	ND	0.016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达标
	ND	0.0155	0.0193	0.0190	0.0193		达标
	ND	0.0133	0.0270	0.0118	0.0270		达标
2021年11月3日	0.0119	0.0144	0.0153	ND	0.0153		达标
	ND	0.0127	0.0199	0.0207	0.0207		达标
	0.0122	0.0142	0.0215	0.0123	0.0215		达标

⑤间-二甲苯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间-二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年11月2日	0.0021	0.0095	0.0043	ND	0.009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达标
	ND	0.0041	0.0160	0.0192	0.0192		达标
	0.0019	0.0044	0.0257	ND	0.0257		达标
2021年11月3日	0.0028	0.0076	0.0076	ND	0.0076		达标
	ND	0.0073	0.0151	0.0187	0.0187		达标
	0.0025	0.0062	0.0168	0.0034	0.0168		达标

⑥对-二甲苯

表 7-8 无组织排放废气对-二甲苯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厂界上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5#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1 年 11 月 2 日	ND	ND	ND	ND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达标
	ND	ND	0.0035	0.0192	0.0192		达标
	ND	ND	0.0067	ND	0.0067		达标
2021 年 11 月 3 日	ND	ND	ND	ND	/		达标
	ND	ND	ND	0.0043	0.0043		达标
	ND	ND	ND	ND	/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11 月 2~3 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监测时间	Leq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2021.11.02	12:49~12:58	55.3	65	达标
	2021.11.03	11:04~11:13	54.8	65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2021.11.02	13:05~13:14	55.0	65	达标
	2021.11.03	11:19~11:28	54.4	65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2021.11.02	13:33~13:42	52.1	65	达标
	2021.11.03	11:35~11:44	54.0	65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2021.11.02	13:19~13:28	57.2	65	达标
	2021.11.03	11:52~12:01	53.2	65	达标

2021 年 11 月 2~3 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范围为 52.1~55.3 dB(A)，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论：****(1) 工程概况**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皇后村（武鸣区林产品加工基地），项目设计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能力年产 17080 套家具项目。

(2) 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有所调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总体生产负荷为 52.375%。

(3) 废气监测结果**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2021 年 11 月 13~1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喷漆室废气排放口监控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2021 年 11 月 2~3 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3 日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为 52.1~5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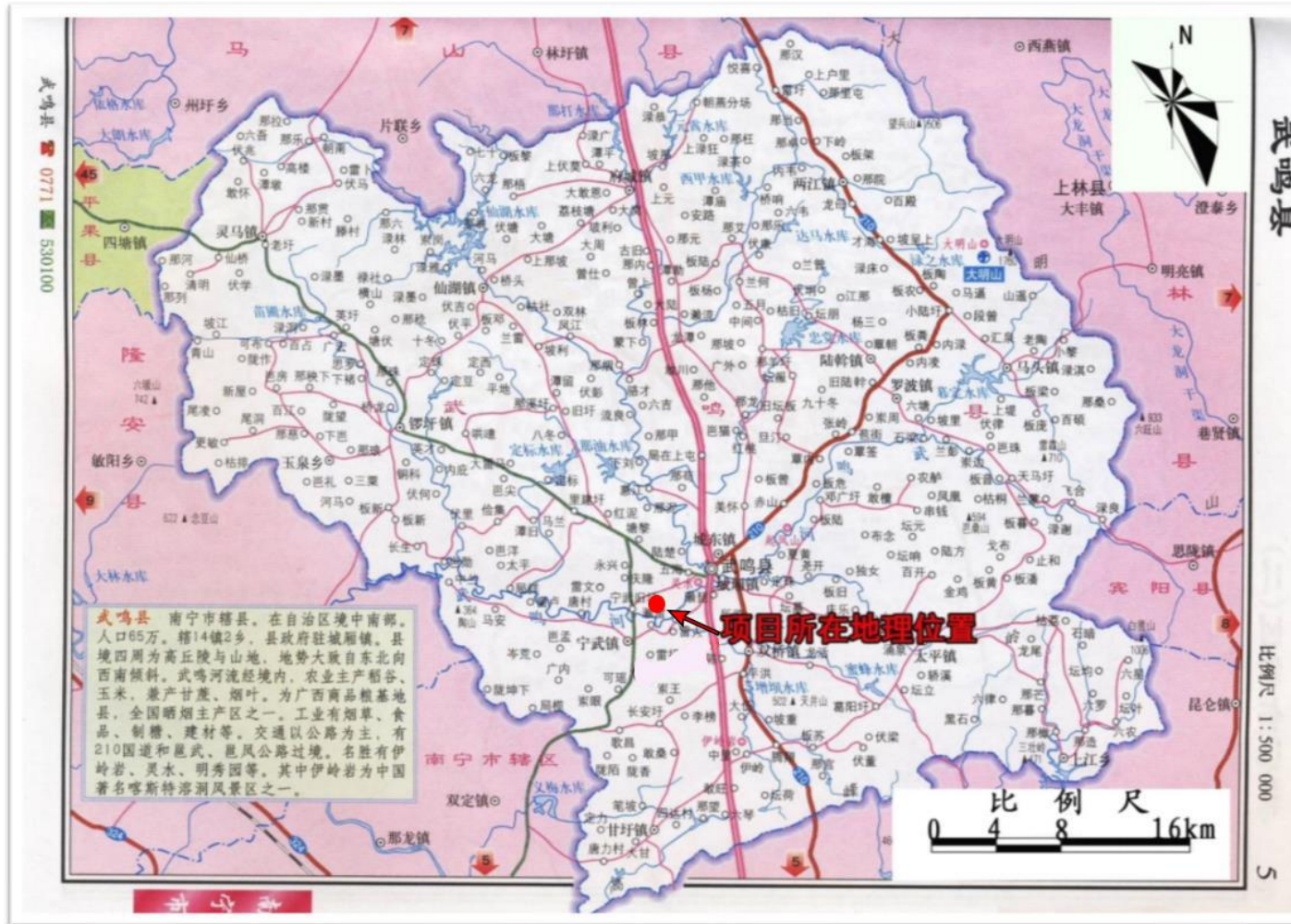
(5) 固体废弃物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砂带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封边边角料、粉尘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及沉渣、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2、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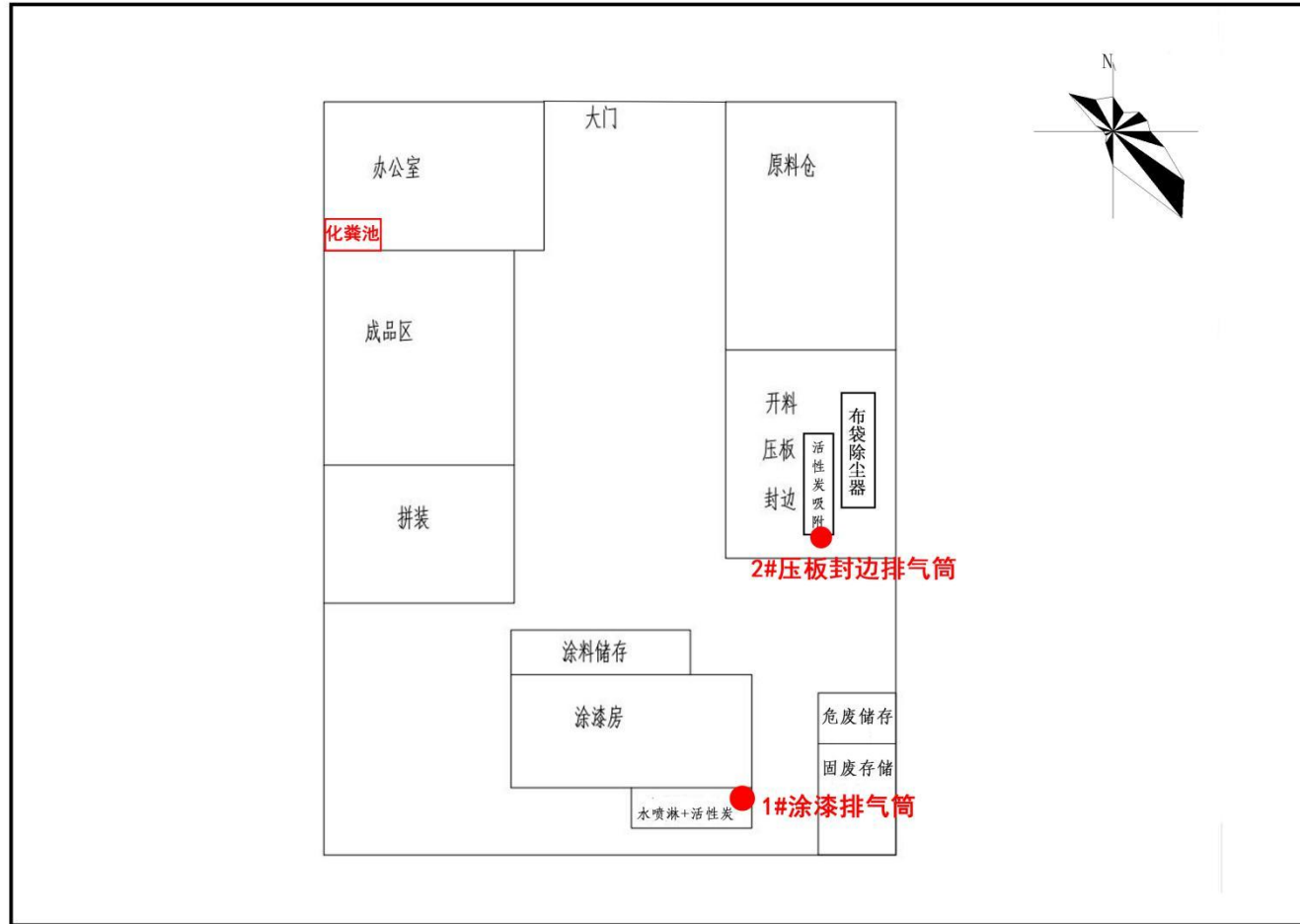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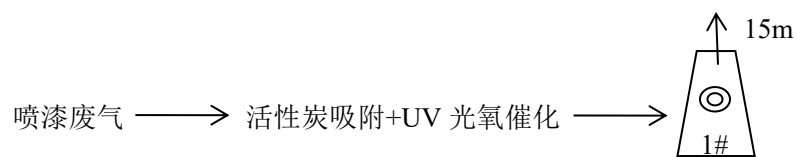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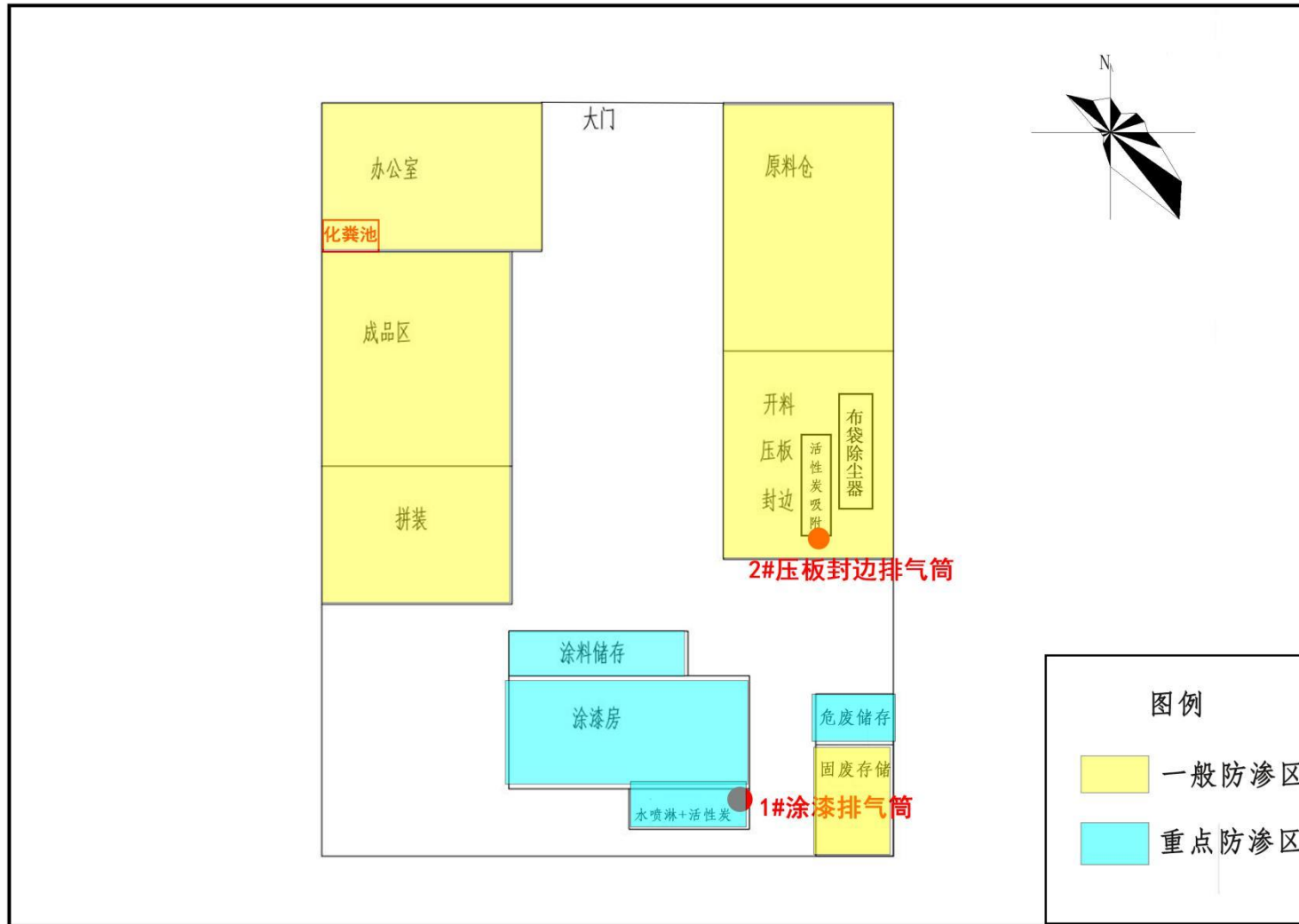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审武环建〔2021〕49 号

关于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对你公司委托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皇后村林产品加工基地（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法人代表张加卫。项目总占地面积 5150m²，建筑面积 5150m²。新建 1 条办公家具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楼，以及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设施等，年生产办公家具 20000 套（免漆板家具 12500 套和木质家具 7500 套）。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主要设备有：推台锯 3 台、精密锯 1 台、冷压机 3 台、封边机 1 台、排钻机 1 台、涂漆线 1 套、水喷淋塔 1 台、布袋除尘器 3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台、风机 2 台。主要原辅材料有（外购）：多

层板 1317.6m³/a、免漆板 658.8m³/a、油漆涂料 2.4t/a、木蜡油 3t/a、稀释剂 2.16t/a、木皮封边条 10 万 m/a、热熔胶 1t/a、白乳胶 3t/a。

项目木质家具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多层板→开料→涂胶压板→封边→涂漆房→组装→成品；免漆板家具生产工艺流程为：免漆板→开料→涂胶压板→封边→组装→成品。

二、项目业主须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须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由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 方)：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1 年 11 月 09 日

签 订 地 点：上思县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加卫
注册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皇后村（武鸣区林产品加工基地）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 2 号林业新村二区 7 幢 1 单元 101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664802284L		
地址、电话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 2 号林业新村二区 7 幢 1 单元 101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20-0051 0104 0068 323）		
项目联系人	梁声海	联系方式	13877157720
电子邮箱	1609433637@qq.com	固定电话	0771-3110630

受托方（乙方）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杨勇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市辖区恩阳镇计怀村 1 号（华润水泥厂内）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德利广场		
授权委托人	韩保中	固定电话	0771-5502313
项目联系人	何佳唯	联系方式	151-7706-6600
电子邮箱	569237424@qq.com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运输公司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分拣、包装、运输等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样品检测化验、废物贮存、预处理、处置等地点：乙方厂区内。
3.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并持有加盖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已申请电子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等。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符合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 (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袋装

2. 处置费用由本合同附件一约定。

3.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履行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每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 20%计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上思支行

帐号:80501441860000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声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佳雄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有效期为:2021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止。
3. 由于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01 月 10 日到期,换证期间合同中止履行,换证后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甲加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防城港市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李印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测报告

详见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110-21-03-057 275		建设地点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大皇后村 (武鸣区林产品加工基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8.2148719°, 23.135434°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套家具 (免漆板家具 12500 套、实木家具 7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0 套家具 (免漆板家具 6500 套、实木家具 3500 套)		环评单位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审武环建[2021]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4%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5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50		
	废水治理 (万元)		3.0	废气治理 (万元)	25.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南宁市远大理想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L7XF168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13-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0.00006	/	/	/	/	0.00006	0.00006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72	/	/	/	/	15.72	15.7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0.000016576	/	/	/	0.000016576	0.000016576	/	/	
		苯系物	/	/	/	0.000004816	/	/	/	0.000004816	0.000004816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